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1)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
(2) 授予股票增值權之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 2021 年 3 月 12 日相應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里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相繼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授予股票增值權

董事會宣佈股票增值權授予日為 2021 年 4 月 27 日。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相應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合稱「通告」）以及 2021 年 4 月 12 日刊發的通函（「通函」）。除非另作釋義，本公告所用術語與通函內所界定者意義相同。

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本公司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10 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881 號公司會議室相繼舉行了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股權確定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 162,064,000 股。因此，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如下：

- 臨時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額為 162,064,000 股；
- 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相關H股股份總額為 55,000,000 股；及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相關內資股股份總額為 107,064,000 股。

任何股東無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任何股東並無在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和/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僅表決反對或迴避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擔任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點票監票員。

A. 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讚成票	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1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經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改及批准的股票增值權計畫（包括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同時授權董事會確定建議授予的具體日期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票增值權計畫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113,841,000 (96.63%)	3,972,000 (3.37%)	117,813,000
決議案 2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113,881,000 (96.66%)	3,932,000 (3.34%)	117,813,000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議案 1 至 2（包含）為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B.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讚成票	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2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7,061,000 (100%)	0 (0%)	7,061,000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議案 2 為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本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C.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結果如下：

決議案		表決票數 (%)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讚成票	反對票	
特別決議案				
決議案 2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批准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	107,064,000 (100%)	0 (0%)	107,064,000

根據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決議案 2 為類別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由出席本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含委任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D. 授予股票增值權

股票增值權計畫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通過。根據該計畫，董事會已獲決定具體授予日之授權並根據該計畫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增值權。

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確定 2021 年 4 月 27 日為授予日，將標的股票數目 4,861,400 股股份的股票增值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 162,064,000 股的 3%，授予激勵對象總共 29 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含外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以上計畫下有關股票增值權的授予，謝世康先生及石井崗先生已就批准向個人授予股票增值權的決議迴避表決。

受限於前述規定，根據股票增值權計畫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增值權的份額（份）	占授予總量的比例	占目前總股本的比例
謝世康	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	378,400	7.78%	0.23%
石井崗	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總經理	378,400	7.78%	0.23%
任飛	總會計師、董事會秘書	283,800	5.84%	0.18%
任紅蓮	紀委書記	283,800	5.84%	0.18%
萬年勇	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283,800	5.84%	0.18%
M4A 及以上中層管理人員、M4B 及以上二級單位黨政負責人（共 24 人）		3,253,200	66.92%	2.00%
合計（29 人）		4,861,400	100.00%	3.00%

注：

- (1) 激勵對象中沒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權的主要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 (2) 上述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本計畫獲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1%；
-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計畫的預期收益最高不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股票增值權激勵預期收益）的 40%。
- (4) 在行權有效期內，激勵對象股權激勵實際收益最高不得超過股票增值權授予時薪酬總水平（2 年薪酬總額；含股權激勵收益），超出部分行權收益上交公司，由公司處理。
- (5) 上述激勵對象人數將根據計畫條款不時由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行權價格需要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本計畫下的股票增值權行權價為下列三個價格的較高者：(1) 授予日（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 H 股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票收盤價 2.98 港元；(2) 授予日（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前公司 H 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票平均收盤價 2.83 港元；或者 (3) 公司 H 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幣 1 元。因此，行權價格定為 2.98 港元。

激勵對象有權行使股票增值權，也有權放棄這種權利，但不得用於轉讓、質押或者償還債務，激勵對象不擁有這些股票的所有權，也不擁有股東表決權、配股權。激勵對象承諾只接受本公司激勵，接受本公司授予股票增值權時未成為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對象，並且在每次授予股票增值權完全行權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同時，如在本計畫實施過程中出現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畫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將放棄參與本計畫的權利，並不獲得任何補償。

股票增值權自授予日（即 2021 年 4 月 27 日）當日起計算的兩年內不得行權。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增值權擬按 1/3、1/3、1/3 的比例在自股票增值權授予日起滿兩年後的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分三批生效，各批行權生效日分別為自授予日起計算的第 2 周年當日、第 3 周年當日及第 4 周年當日（如有關的周年日為非交易日，則行權生效日順延至緊接有關的周年日後的首個交易日）。

由於本股票增值權計劃不構成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的期權，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範圍且不受其規管。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1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 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陳文波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及石井崗先生；(2) 非執行董事陳曉東先生、文顯偉先生及夏立軍先生；(3)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